12 电梯安装(含修理)专项条件

- 一.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(A1)
- 1.1 技术负责人

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,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、电气类相关专业。

- 1.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
- (1)质量保证工程师, 具有工程师职称;
- (2)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具有工程师职称;
- (3)工艺、焊接、检验与试验、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具有工程师职称。
- 1.3 技术人员

除技术负责人、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外,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,其中,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至少1人,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,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、电气类相关专业。

1.4 质量检验人员

现场安装和修理过程检验、验收检验的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6 人, 由技术人员或者持有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。

1.5 项目负责人

由技术人员担任。

1.6 作业人员

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5 人,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 6 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8 人。

- 二.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(A2)
- 2.1 技术负责人

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,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、电气类相关专业。

- 2.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
- (1)质量保证工程师, 具有工程师职称;
- (2)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具有工程师职称;
- (3)工艺与焊接、检验与试验、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2.3 技术人员

除技术负责人、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外,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,其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,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、电气类相关专业。

2.4 质量检验人员

现场施工过程检验、验收检验的专职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4 人,由技术人员或者持有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。

2.5 项目负责人 由技术人员担任。

2.6 作业人员

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,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 6 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。

三.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(B)、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(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)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、液压驱动电梯、杂物电梯 (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)

3.1 技术负责人

具有工程师职称,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、电气类相关专业。

- 3.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
- (1)质量保证工程师,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;
- (2)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具有工程师职称;

(3)工艺与焊接、检验与试验、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3.3 技术人员

除技术负责人、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外,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,其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至少 1 人,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、电气类相关专业。

3.4 质量检验人员

现场施工过程检验、验收检验的专职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3 人,由技术人员或者持有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。

3.5 项目负责人

由技术人员担任。

3.6 作业人员

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,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6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。

